



報 告 委 託 代 領 申 請 書

本人()於民國 年 月 日至健康吉美診所健檢，

因未收到 不慎遺失報告書 有特殊需求用途

擬由健康吉美診所申請健檢報告，並同意：

以掛號方式，郵寄至原留郵寄地址。

本人攜帶身份證正本至健康吉美診所親取。

委託親友代為領取本人之體檢報告。

此致 健康吉美診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收件人：

吉美健檢承辦人：

主管簽核：

填妥後請回傳至(02)2761-2868，謝謝！